

# 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津丽政复决字[2023]65号

申请人：[REDACTED]，男，汉族，[REDACTED]日出生，  
身份证号码：[REDACTED]，住址：天津市河北区王  
串场[REDACTED]。

被申请人：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政府金钟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冯宏磊 职务：主任

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2023年6月6日作出的《信息不存在告知书》（编号：20230510002），于2023年6月12日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行政复议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信息不存在告知书》（编号：20230510002）。

申请人称，申请人述求中的“工程”招标单位是被申请人，建设单位是被申请人，工程招标人为被申请人工作人员，被申请人回复信息不存在，申请人问过被申请人相关人员，此“工程”可能存在“二包”给了施工方，可能合同没直接和被申请人签，但被申请人作为建设单位也不可能不知道合同签订日期及平面图，因此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信息不存在告知书》（编号：20230510002）。

被申请人答复称，2023年5月16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申请内容为：大毕庄村沿街楼房立面整修的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的项目（工程）签订合同的日期，包括[REDACTED]商铺“楼房立面整修”的规划施工

平面图的申请。被申请人收到申请后，向城建部门发送《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信息阅办单》。2023年5月，经城建部门查询反馈意见为不存在申请人申请的信息。2023年6月6日，被申请人依据查询反馈结果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项的规定制作《信息不存在告知书》（编号：20230510002），答复不存在。2023年6月8日，申请人到被申请人处领取了该告知书。被申请人已就申请人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依法进行了答复，被申请人作出的信息公开答复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请求复议机关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信息不存在告知书》（编号：20230510002）。

经审理查明，2023年5月13日，申请人[ ]通过邮政EMS向被申请人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政府金钟街道办事处提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书》，申请内容为：以书面形式向申请人依法公开“大毕庄村沿街楼房立面整修的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的项目（工程）签订合同的日期，包括[ ]商铺“楼房立面整修”的规划施工平面图。2023年5月16日，被申请人收到该份《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书》后在本单位城建部门进行了相关信息查询。2023年6月6日，被申请人作出《信息不存在告知书》（编号：20230510002），告知申请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项的规定，经检索，您（单位）申请的政府信息不存在”。2023年6月8日，被申请人直接将《信息不存在告知书》（编号：20230510002）送达至申请人。

本复议机关认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四条之规定，被申请人有履行政府信息公开答复的

法定职责。本案中，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供的证据材料不能证明其就申请人申请的信息进行了充分的检索，被申请人作出的《信息不存在告知书》（编号：20230510002）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且被申请人在作出的《信息不存在告知书》（编号：20230510002）中未告知申请人有申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权利。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第1目之规定决定如下：

撤销被申请人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政府金钟街道办事处作出的《信息不存在告知书》（编号：20230510002），责令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重新作出答复。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日